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各名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我們的 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佔我們的 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L)	6,593,408	3.93%	3.93%	[編纂]%	3.9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A股(L)	46,140,980	27.53%	27.53%	[編纂]%	27.53%	[編纂]%
王宏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L)	2,121,802	1.27%	1.27%	[編纂]%	1.27%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A股(L)	46,140,980	27.53%	27.53%	[編纂]%	27.53%	[編纂]%
元頡昇.....	實益擁有人 ⁽²⁾	A股(L)	39,657,240	23.66%	23.66%	[編纂]%	23.66%	[編纂]%
寧波科駿.....	實益擁有人 ⁽³⁾	A股(L)	6,483,740	3.87%	3.87%	[編纂]%	3.87%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7,608,111股股份總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頡昇持有39,657,240股A股。元頡昇由戴先生擁有約55.48%及王宏軍先生擁有39.6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王宏軍先生均將被視為於元頡昇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科駿持有6,483,740股A股。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及王宏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其45.93%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王宏軍先生將被視為於寧波科駿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